

##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基本概述

1、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华领鋈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华领智慧农业&物联网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华领鋈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领鋈弘”）合作发起共同设立华领智慧农业&物联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投资智慧农业及物联网发展项目，包括农业技术研发、农业规模化开发、物联网配套建设等，基金总规模10,100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华领鋈弘出资1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该股权投资基金尚未设立也未实际出资。

2、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参与投资设立该股权投资基金。公司本次终止事项未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终止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终止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原因

自上述股权投资基金签署相关协议或通过相关议案以来，上述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尚未有实质性的进展，合伙企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各方未对基金实际出资。基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发展情况，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虑及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上述股权投资基金。

## 三、本次终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本次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进行实际出资，股权投资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且未开展实质性运营。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经核查，自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框架协议签署以来，基金的设立尚未有实质性的进展，相关合伙企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进行实质性运营，公司及其他合作方亦未对基金进行实际出资。本次终止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终止事宜。

## 五、备案文件

- 1、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解除《合作框架协议》的协议书

公司对于本次终止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